

关于《淮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滨县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实施后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基本情况

评估目的或原因

对《淮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滨县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实施是后可行性化实效性评估。

二、评估内容分析和依据

1. 文件合法性和规范性

该文件是严格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2]125号)和《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免除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信政办[2016]80号)精神及中共淮滨县委办公室、淮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滨县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办[2020]10号)要求制定,完全合法和规范。

2. 文件实施情况及效果

该文件要求逝者火化先缴火化所需相关费用后,再凭火化证到民政部门领取丧葬补助。但由于当时县物价部门没有对火化相关的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等殡葬服务项目明确定价,殡仪馆服务收费没有依据,无法按文件规定程

序开展工作。为确保工作开展惠民殡葬政策落到实处，县殡改办研究决定，对在淮滨殡仪馆火化逝者均不收取任何费用，实行全免费；对在外地火化未享受当地惠民殡葬政策的，由家属承办人提出申请提供相关材料后，县民政部门给予1325元补助（补助标准是按文件规定参照邻县情况确定的），所以该文件第二章、第五章规定的一些环节基本没有落实，但惠民殡葬政策已全部兑现，从2020年9月至今已对12733人火化全免费，对外地火化260人家属均给予1325元补助。

另外对在外地火化补助问题，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豫人社规

【2021】6号）文件已明确，从2022年1月起，对城乡居民实行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亡故人员火化后发放丧葬补助费。再发放1325元补助属重复发放，鉴于这种情况，县民政局已于2023年11月向县政府请示，建议取消外地火化1325元的丧葬补助，该请示县政府已批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三、评估结论及意见建议

1. 鉴于工作实际情况和政策变化，该文件大部分规定内容已不适应实际工作的需求，建议作废。

2. 实际工作中，落实惠民殡葬相关政策依中共淮滨县委办公室、淮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滨县推进移风

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办[2020]10 号)
文件相关规定，作为执行依据。

